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5301-2022-02187**

采购项目编号：**GDXJ2022FGK4045**

项目名称：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5301-2022-02187

采购项目编号：GDXJ2022FGK404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8,626,64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采购包预算金额：76,141,29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保险服务	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承保年限为3年

采购包2(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采购包预算金额：62,485,34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保险服务	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承保年限为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由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经营范围和能力的行业特殊，投标人可以是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等保险分支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其分支机构参与承办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批准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批准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至11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已中标云浮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不得参加投标本项目。

4)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医疗保险业务的条件，且依法取得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资质。

采购包2（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已中标云浮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不得参加投标本项目。

4)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医疗保险业务的条件，且依法取得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育华路兴隆西二巷3号
联系方式：0766-88698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0号第三幢三楼
联系方式：0766-8399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766-839966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138626640.00元（此金额是三年合同期金额）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专家论证。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不断完善云浮市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办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水平

采购包1（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承保年限为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 1. 为保证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医保经办机构同步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指定账户，建立预付款制度。双方应建立往来明细台账，每月 25 日前，由双方工作联系人对资金进行核对。在合同合作期内，每年年末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下一年度抵减预付款额度，具体预付款额度由中标人按照“上一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支出总额×理赔周期天数/365天”，理赔周期天数按照 60 天的时间计算。 2. 中标人须派驻业务人员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等业务人员合署办公，共同审核发放医疗待遇。中标人自收到理赔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地即时结算和零星报销的审核工作，并将符合医保赔付规定的赔付款项划拨到承保区域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审核工作，并将符合医保赔付规定的赔付款项划拨到承保区域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本项目由中标人与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签订三方合同。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必须遵照国家、广东省及云浮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涉及本项目的政策法规。如因上级部门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省统一招标），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则本项目自动终止，中标人须履行项目终止前的赔付责任。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项	1.00	76,141,296.00	76,141,296.00	金融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服务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一）概述。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不断完善云浮市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办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水平。
	2	（二）承保对象。参加了云浮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均可参加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3	（三）保险年度及保费标准。 1.保险年度。2023年至2025年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均为自然年度。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中标人履行理赔责任。 2.保费标准。2023年至2025年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费标准为 12元/人/月 ，全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划拨。
	4	（四）参保人医疗费用赔付。 1.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我市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执行范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2.被保险人在 医保年度内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或在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抢救、留院观察并收治入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或急诊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 3.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待遇后 ，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年内累计达到 1万元以上 部分，按以下规定支付： ①5万元（含）以内，赔付65%；②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内，赔付70%；③10万元以上，赔付75%。 每一保险年度每人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30万元 。
		（五）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以下服务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中标人在市 医疗保障部门监督下建立稳定的医保巡查队伍；在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 的监督下建立稳定的业务经办队伍。医保巡查岗位专职人员应安排大专以上学历、医药学、信息类、财会类相关专业人员；业务经办工作人员应安排大专以上学历、医学、药学、计算机类、财会类等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2.医保巡查岗位专职人员 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4600元 ，医保稽核岗位专职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4100元 ，综合业务管理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3800元 ，窗口一线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3600元 ，综合业务普通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3300元 。每年中秋节、春节各发放节日福利每人每个节日 800元 。工资水平随服务年限（服务年限指从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岗位工作的连续工作年限）增长，按每年不低于 100元 的幅度递增。医保巡查人员下乡补贴参照公务员发放下乡补贴办法，按每人每天 80元 的标准补贴。以上工资福利不含中标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具体工作岗位安排由用人单位负责。试用期限、试用期工资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吸收；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解除合同。 3.中标人 须加强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队伍建设，建立激励考核机制，根据用人单位评分意见每月进行绩效考评，设立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优秀档次人员比例为员工总数的 20% 。 4.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巡查服务点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业务经办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在每月综合考评中评为优秀的工作人员每人发一次性奖金不少

★

5

于500元，评为合格的工作人员每人发一次性奖金不低于200元，评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不发奖金，并给予提醒，连续三个月评为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5.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人须依法为全体派驻人员缴费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中标人应缴纳的上述各项费用部分不能转嫁到员工身上或在工资福利中抵扣。 6.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员工休息休假、职业技能培训、发放福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7.中标人负责设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保巡查、稽核服务点，派驻2名工作人员，其中医保巡查岗位专职人员1名，医保稽核岗位专职人员1名。主要职责是经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授权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巡查，稽核业务等工作。 8.中标人负责在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点，派驻6名工作人员，其中窗口一线岗位2名，综合业务普通岗位4名(设置1个综合业务管理岗位)。主要职责是经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授权，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共同负责业务办理、业务指导、政策咨询、档案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巡查工作。 9.中标人负责在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设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共5人，其中云城区派驻工作人员2人（综合业务管理岗位1人，综合业务普通岗位1人），新兴县派驻工作人员3人（综合业务管理岗位1人，综合业务普通岗位2人）。主要职责是经县级及以上医保经办机构授权，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共同负责业务办理、业务指导、政策咨询、档案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巡查工作。 10.中标人负责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人员办公经费，按6000元/人/年标准，于每年3月底前划拨至中标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账户，由劳务派遣公司按各经办服务点需要据实列支，实报实销。 11.中标人负责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人员纳入派驻单位工会管理，单位部分工会经费按比例由中标人划拨给派驻单位工会账户。 12.中标人如未在云浮设立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成立临时机构，2个月内成立正式机构。

	6	<p>(六) 相关要求及规定。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均有资格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不受年龄和身体有无疾病限制。 2.中标人合同期限内不得私自中止履行合同，不得另设附加赔付条件损害参保人利益，不得因经营亏损而拒付赔偿金。因赔付发生的争议服从医疗保障部门的处理意见。 3.中标人须按时审核并划拨理赔款到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逾期未划拨则从质量保证金中划拨对应款项到医保经办机构。 4.中标人须优先录用上一承保期从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确因考核不合格、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中标人须依法依规与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5.中标人须每月10日前发放派驻工作人员上月工资福利和绩效考核奖金，并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盈利率应控制在保费总收入的4%以内，当期运营支出=派驻人员薪酬+派驻人员办公经费+中标人专职管理人员薪酬，盈利超过4%以上部分资金必须全额退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盈利返上限为全部保费的15%（盈利率=1-（赔付金额+运营成本）÷实收保费）。每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中标人需对上一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情况进行预结算。当预清算资金使用率低于96%时，中标人必须先将资金使用率低于96%以下部分资金作为预清算风险调节金退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才能划拨该年度第二季度的保费。当中标人资金使用率达到96%以上时，可申请划回预清算风险调节金转回职工补充医疗费，以确保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正常运行。资金使用率=（总理赔支出+总运营成本+质量保证金+预付款）÷总保费×100%。当预结算亏损大于4%时，须对下一年度保费标准或待遇水平进行调整。承保期内，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中标人带来亏损部分，中标人赔付给参保人的医疗费用和承办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的派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其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当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医疗费支出低于80%、或高于100%时，下一年度可考虑对保费标准作出调整。 8.医疗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围绕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依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评估、检查监督和定期审计。 9.依法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中标人从保费中提取5%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对考核不良、绩效不优、不严格履行协议义务的中标人，给予扣减质量保证金处罚或者专业担保机构给予采购人赔偿相应的质量保证金。若仍在协议合作期内，也可安排提前退出，另选其它公司合作。承保期结束履行完双方权利义务后，若中标人通过银行存款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则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结余部分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若中标人通过出具担保函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则担保函在承保期结束履行完双方权利义务后，保险责任终止。 10.中标人负责保障开展医保巡查工作的交通费用或者交通工具。 11.中标人应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率。经医保经办机构授权，中标人可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巡查、稽查等工作，并合理支付相关费用。 12.按照医保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中标人应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开户行或其辖属机构开设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收入户和支出户，存放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支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费用。</p>
★	7	<p>13.确保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改造或对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要，产生相关线路扩容费用及系统升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承诺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业务专户管理、单独核算（投标时提供该承诺函）。</p>

	8	(七) 中标公司 1.本项目中标公司只能承保云浮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其中一个项目，不得同时承保。 2.本包组产生1家中标公司，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可兼投不兼中。 3.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也可决定组织重新投标。 4.如果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决定组织重新投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承保年限为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为保证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医保经办机构同步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指定账户，建立预付款制度。双方应建立往来明细台账，每月25日前，由双方工作联系人对资金进行核对。在合同合作期内，每年年末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下一年度抵减预付款额度，具体预付款额度由中标人按照“上一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支出总额×理赔周期天数/365天”，理赔周期天数按照60天的时间计算。 2.中标人须派驻业务人员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等业务人员合署办公，共同审核发放医疗待遇。中标人自收到理赔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地即时结算和零星报销的审核工作，并将符合医保赔付规定的赔付款项划拨到承保区域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审核工作，并将符合医保赔付规定的赔付款项划拨到承保区域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验收要求	1期：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本项目由中标人与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签订三方合同。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必须遵照国家、广东省及云浮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涉及本项目的政策法规。如因上级部门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省统一招标），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则本项目自动终止，中标人须履行项目终止前的赔付责任。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项	1.00	62,485,344.00	62,485,344.00	金融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服务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一）概述。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不断完善云浮市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办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水平。
	2	（二）承保对象。参加了云浮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均可参加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3	（三）保险年度及保费标准。1.保险年度。 2023年至2025年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均为自然年度。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中标人履行理赔责任。2.保费标准。 2023年至2025年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费标准为 12元/人/月 ，全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划拨。
	4	（四）参保人医疗费用赔付。1.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我市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执行范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2.被保险人在医保年度内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或在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抢救、留院观察并收治入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或急诊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3.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待遇后，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年内累计达到 1万元以上 部分，按以下规定支付： ①5万元（含）以内，赔付65%；②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内，赔付70%；③10万元以上，赔付75%。 每一保险年度每人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30万元 。
		（五）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以下服务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1.中标人在市医疗保障部门监督下建立稳定的医保巡查队伍；在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下建立稳定的业务经办队伍。医保巡查岗位专职人员应安排大专以上学历、医药学、财会类相关专业人员；业务经办工作人员应安排大专以上学历、医学、药学、计算机类、财会类等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2.医保巡查岗位专职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4600元 ，医保稽核岗位专职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4100元 ，综合业务管理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3800元 ，窗口一线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3600元 ，综合业务普通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 3300元 。每年中秋节、春节各发放节日福利每人每个节日 800元 。工资水平随服务年限（服务年限指从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岗位工作的连续工作年限）增长，按每年不低于 100元 的幅度递增。医保巡查人员下乡补贴参照公务员发放下乡补贴办法，按每人每天 80元 的标准补贴。以上工资福利不含中标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具体工作岗位安排由用人单位负责。试用期限、试用期工资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吸收；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解除合同。3.中标人须加强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队伍建设，建立激励考核机制，根据用人单位评分意见每月进行绩效考评，设立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优秀档次人员比例为员工总数的 20% 。4.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巡查服务点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业务经办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在每月综合考评中评为优秀的工作人员每人发一次性奖金不少于 500元

★

5

，评为合格的工作人员每人发一次性奖金不低于200元，评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不发奖金，并给予提醒，连续三个月评为不合格的予以辞退。5.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人须依法为全体派驻人员缴费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中标人应缴纳的上述各项费用部分不能转嫁到员工身上或在工资福利中抵扣。6.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员工休息休假、职业技能培训、发放福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7.中标人负责设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保巡查、稽核服务点，派驻2名工作人员，其中医保巡查岗位专职人员1名，医保稽核岗位专职人员1名。主要职责是经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授权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巡查，稽核业务等工作。8.中标人负责在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点，派驻6名工作人员，其中窗口一线岗位2名，综合业务普通岗位4名(设置1个综合业务管理岗位)。主要职责是经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授权，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共同负责业务办理、业务指导、政策咨询、档案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巡查工作。9.中标人负责在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设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共10人，云安区派驻工作人员2人（综合业务管理岗位1人，综合业务普通岗位1人），罗定市派驻工作人员5人（综合业务管理岗位1人，综合业务普通岗位4人），郁南县派驻工作人员3人（综合业务管理岗位1人，综合业务普通岗位2人）。主要职责是经县级及以上医保经办机构授权，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共同负责业务办理、业务指导、政策咨询、档案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巡查工作。10.中标人负责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人员办公经费，按6000元/人/年标准，于每年3月底前划拨至中标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账户，由劳务派遣公司按各经办服务点需要据实列支，实报实销。11.中标人负责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人员纳入派驻单位工会管理，单位部分工会经费按比例由中标人划拨给派驻单位工会账户。12.中标人如未在云浮设立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成立临时机构，2个月内成立正式机构。

	6	<p>(六) 相关要求及规定。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均有资格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不受年龄和身体有无疾病限制。 2.中标人合同期限内不得私自中止履行合同，不得另设附加赔付条件损害参保人利益，不得因经营亏损而拒付赔偿金。因赔付发生的争议服从医疗保障部门的处理意见。 3.中标人须按时审核并划拨理赔款到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逾期未划拨则从质量保证金中划拨对应款项到医保经办机构。 4.中标人须优先录用上一承保期从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确因考核不合格、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中标人须依法依规与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5.中标人须每月10日前发放派驻工作人员上月工资福利和绩效考核奖金，并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盈利率应控制在保费总收入的4%以内，当期运营支出=派驻人员薪酬+派驻人员办公经费+中标人专职管理人员薪酬，盈利超过4%以上部分资金必须全额退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盈利返上限为全部保费的15%（盈利率=1-（赔付金额+运营成本）÷实收保费）。每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中标人需对上一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情况进行预结算。当预清算资金使用率低于96%时，中标人必须先将资金使用率低于96%以下部分资金作为预清算风险调节金退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才能划拨该年度第二季度的保费。当中标人资金使用率达到96%以上时，可申请划回预清算风险调节金转回职工补充医疗费，以确保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正常运行。资金使用率=（总理赔支出+总运营成本+质量保证金+预付款）÷总保费×100%。当预结算亏损大于4%时，须对下一年度保费标准或待遇水平进行调整。承保期内，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中标人带来亏损部分，中标人赔付给参保人的医疗费用和承办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的派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其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当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医疗费支出低于80%、或高于100%时，下一年度可考虑对保费标准作出调整。 8.医疗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围绕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依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评估、检查监督和定期审计。 9.依法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中标人从保费中提取5%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对考核不良、绩效不优、不严格履行协议义务的中标人，给予扣减质量保证金处罚或者专业担保机构给予采购人赔偿相应的质量保证金。若仍在协议合作期内，也可安排提前退出，另选其它公司合作。承保期结束履行完双方权利义务后，若中标人通过银行存款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则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结余部分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若中标人通过出具担保函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则担保函在承保期结束履行完双方权利义务后，保险责任终止。 10.中标人负责保障开展医保巡查工作的交通费用或者交通工具。 11.中标人应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率。经医保经办机构授权，中标人可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巡查、稽查等工作，并合理支付相关费用。 12.按照医保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中标人应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开户行或其辖属机构开设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收入户和支出户，存放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支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费用。</p>
★	7	<p>13.确保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改造或对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要，产生相关线路扩容费用及系统升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承诺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业务专户管理、单独核算（投标时提供该承诺函）。</p>

	8	<p>(七) 中标公司 1.本项目中标公司只能承保云浮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其中一个项目，不得同时承保。 2.本包组产生1家中标公司，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可兼投不兼中。 3.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也可决定组织重新投标。 4.如果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决定组织重新投标。</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医疗保障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7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以委托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价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要求, 为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 保障市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投标当天进入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员, 须查验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规范佩戴口罩、测温正常, 按照云浮市云城区疫情防控要求出具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 方可进入办公场所。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

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

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晓君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箱：gdxi008@126.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第三幢110号三楼

邮编：527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云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82号

电话：0766-8331955

邮编：5275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由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经营范围和能力的行业特殊，投标人可以是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等保险分支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其分支机构参与承办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批准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批准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6月至11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已中标云浮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不得参加投标本项目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已中标云浮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不得参加投标本项目。
9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医疗保险业务的条件，且依法取得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资质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医疗保险业务的条件，且依法取得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资质。

采购包2（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由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经营范围和能力的行业特殊，投标人可以是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等保险分支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其分支机构参与承办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批准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批准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6月至11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已中标云浮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不得参加投标本项目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已中标云浮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不得参加投标本项目。
9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医疗保险业务的条件，且依法取得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资质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医疗保险业务的条件，且依法取得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资质。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技术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技术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市直、云城区、新兴县承保区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p>总体服务方案 (15.0分)</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认知、进度安排、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若缺少一项内容，“总体服务方案”整项评分不得分）进行评审：1.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合理，理解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熟悉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承保，明确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重点、服务难点深入分析，与云浮市2023年-2025年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运营相关；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完善，能够在项目启动时按时投入工作；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可行性强，显示配备优势，能切实保证服务便捷与高效的开展；得15分；2.方案可行、合理，理解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了解城乡居民大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承保，对项目服务内容的分析一般，基本契合项目需求，与云浮市2023年-2025年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运营基本契合；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合理，能够在项目启动时投入工作；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内容具体，具备可行性，能够保证工作的开展；得10分；3.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基本了解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及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承保，对项目服务内容分析不够深入，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与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运营无关；进度安排简略欠缺，不能在项目启动时投入工作；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内容简略，有一定可行性，无法保证按时开展工作；得5分。</p>
	<p>拥有医保管理系统情况 (10.0分)</p>	<p>投标人医保管理系统可实现与医保经办部门互联互通、实时管理的，得10分；没有管理系统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技术部分</p>	<p>理赔承诺 (9.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流程、时效及承诺等理赔方案，以及上述理赔方案的完善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理赔方案科学完善便捷，承诺的理赔时效高且科学合理，能结合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特性及自身条件作出理赔承诺，且所作承诺可操作性高，得9分；2.理赔方案完善，承诺的理赔时效科学合理，能结合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特性及自身条件作出理赔承诺，且所作承诺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3.理赔方案完整，承诺的理赔时效合理，能结合自身条件作出理赔承诺，所作承诺可操作性，得3分；4.理赔方案一般，承诺的理赔时效一般，理赔承诺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5.理赔方案差，承诺的理赔时效差，理赔承诺可操作性差，得0分。</p>
	<p>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 (8.0分)</p>	<p>强化本项目非营利的公共服务性质。投标人对项目盈余收益处置、定期聘请专家协助医保部门巡查定点医疗机构、推行公益性健康管理服务等提出具体措施并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完整性好、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并高度结合云浮市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得8分；2.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比较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并结合云浮市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得5分；3.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4.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较模糊、不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分；5.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不明确，可行性差，欠缺科学性，得0分。</p>

	风险应对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等所导致的风险，制定的风险应对措施、配合云浮市当地政府调整方案等风险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完善，承诺的措施科学 合理且可行性高，能体现社会责任担当，有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得8分； 2. 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较好，承诺的措施合理可行，能体现社会责任担当，有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得5分； 3. 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合理，承诺的措施 可行，有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得2分； 4. 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一般，承诺的 措施一般，有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得1分； 5. 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差，承诺 的措施及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差，得 0 分。
商务部分	防范经营风险能力1 (8.0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2022年第一、第二季度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平均值情况进行评分： 1) 亿元保费投诉量 ≤ 3 ，得8分； 2) $3 <$ 亿元保费投诉量 ≤ 4 ，得6分； 3) $4 <$ 亿元保费投诉量 ≤ 5 ，得2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公告截屏及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防范经营风险能力2 (6.0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披露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进行评分：评级为AAA类得6分；评级为AA类得5分；评级为A类得4分；评级为BBB类得3分；评级为BB类得2分；评级为B类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管理经验1 (8.0分)	投标人/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下属分支机构曾成功承保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且未发生过单方中止合同的，每承保过1个地级以上市(含承保该市部分县区)得1分，最高得8分。（同一地级市不同项目的承办经验，不重复计算）（提供承保合同复印件或承办协议复印件）
	管理经验2 (3.0分)	投标人/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基本医疗补充保险业务历史： 1) 连续8年（含）以上，得3分； 2) 连续5年（含）以上8年以下，得2分； 3) 连续5年以下，得1分； 4) 没有经营过该类业务，得 0 分。（提供承保合同复印件或承办协议复印件）
	服务评价 (6.0分)	投标人/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下属分支机构在2014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保职工大病（补充医疗）、城乡居民大病、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的年度满意度评价进行综合评审：业务发生地每份优秀或者满意评价得1.5分，其他地市每份优秀或者满意评价得1分，最高6分（需提供地级市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评价结果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5.0分)	投标人总公司 2022年度第3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 偿付能力 $\geq 230\%$ 的，得5分； 2) $200\% \leq$ 偿付能力 $< 230\%$ 的，得4分； 3) $180\% \leq$ 偿付能力 $< 200\%$ 的，得3分； 4) $170\% \leq$ 偿付能力 $< 180\%$ 的，得2分； 5) 偿付能力 $< 170\%$ 的，得 1 分。需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度第3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证明材料，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企业信用 (6.0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评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1年投标人获得标准普尔、穆迪、贝氏、惠誉评价机构评级。 1)投标人具有评级为 A 级的得分 6 分； 2)投标人具有评级为 B 级的得 4分； 3)投标人具有评级为 C 级的得 2 分； 没有相关评级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关机构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涉及英文材料的，需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8.0分)	以投标人在云浮地区的网点分布为评分条件，以各投标人网点数量排名，最多得8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采购包2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承保区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0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认知、进度安排、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若缺少一项内容，“总体服务方案”整项评分不得分）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合理，理解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熟悉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承保，明确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重点、服务难点深入分析，与云浮市2023年-2025年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运营相关；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完善，能够在项目启动时按时投入工作；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可行性强，显示配备优势，能切实保证服务便捷与高效的开展；得15分； 2.方案可行、合理，理解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了解城乡居民大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承保，对项目服务内容的分析一般，基本契合项目需求，与云浮市 2023年-2025年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运营基本契合；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合理，能够在项目启动时投入工作；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内容具体，具备可行性，能够保证工作的开展；得10分； 3.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基本了解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及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承保，对项目服务内容分析不够深入，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与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运营无关；进度安排简略欠缺，不能在项目启动时投入工作；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内容简略，有一定可行性，无法保证按时开展工作；得5分。
拥有医保管理系统情况 (10.0分)	投标人医保管理系统可实现与医保经办部门互联互通、实时管理的，得10分；没有管理系统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理赔承诺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流程、时效及承诺等理赔方案，以及上述理赔方案的完善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理赔方案科学完善便捷，承诺的理赔时效高且科学合理，能结合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特性及自身条件作出理赔承诺，且所作承诺可操作性高，得9分； 2.理赔方案完善，承诺的理赔时效科学合理，能结合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特性及自身条件作出理赔承诺，且所作承诺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3.理赔方案完整，承诺的理赔时效合理，能结合自身条件作出理赔承诺，所作承诺可操作，得3分； 4.理赔方案一般，承诺的理赔时效一般，理赔承诺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5.理赔方案差，承诺的理赔时效差，理赔承诺可操作性差，得0分。
	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 (8.0分)	强化本项目非营利的公共服务性质。投标人对项目盈余收益处置、定期聘请专家协助医保部门巡查定点医疗机构、推行公益性健康管理服务等提出具体措施并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完整性好、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并高度结合云浮市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得8分； 2.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比较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并结合云浮市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得5分； 3.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4.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较模糊、不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分； 5.拟推行公益性政策措施不明确，可行性差，欠缺科学性，得0分。
	风险应对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等所导致的风险，制定的风险应对措施、配合云浮市当地政府调整方案等风险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完善，承诺的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能体现社会责任担当，有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得8分； 2.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较好，承诺的措施合理可行，能体现社会责任担当，有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得5分； 3.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合理，承诺的措施可行，有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得2分； 4.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一般，承诺的措施一般，有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得1分； 5.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方案差，承诺的措施及兑现承诺的担保措施差，得0分。
	防范经营风险能力1 (8.0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 2022年 第一、第二季度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平均值情况进行评分： 1) 亿元保费投诉量≤3，得8分； 2)3<亿元保费投诉量≤4，得6分； 3) 4<亿元保费投诉量≤5，得2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公告截屏及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防范经营风险能力2 (6.0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披露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2年 第二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进行评分： 评级为AAA类得6分；评级为AA类得5分；评级为A类得4分；评级为BBB类得3分；评级为BB类得2分；评级为B类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管理经验1 (8.0分)	投标人/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下属分支机构曾成功承保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且未发生过单方中止合同的，每承保过1个地级以上市(含承保该市部分县区)得1分，最高得8分。（同一地级市不同项目的承办经验，不重复计算）（提供承保合同复印件或承办协议复印件）
	管理经验2 (3.0分)	投标人/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基本医疗补充保险业务历史：1)连续8年（含）以上，得3分；2)连续5年（含）以上8年以下，得2分；3)连续5年以下，得1分；4)没有经营过该类业务，得0分。（提供承保合同复印件或承办协议复印件）
	服务评价 (6.0分)	投标人/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投标人隶属法人机构下属分支机构在2014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保职工大病（补充医疗）、城乡居民大病、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的年度满意度评价进行综合评审：业务发生地每份优秀或者满意评价得1.5分，其他地市每份优秀或者满意评价得1分，最高6分（需提供地级市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评价结果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5.0分)	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度第3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 偿付能力 $\geq 230\%$ 的，得5分；2) $200\% \leq$ 偿付能力 $< 230\%$ 的，得4分；3) $180\% \leq$ 偿付能力 $< 200\%$ 的，得3分；4) $170\% \leq$ 偿付能力 $< 180\%$ 的，得2分；5) 偿付能力 $< 170\%$ 的，得1分。需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度第3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证明材料，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企业信用 (6.0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评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1年投标人获得标准普尔、穆迪、贝氏、惠誉评价机构评级。1)投标人具有评级为A级的得分6分；2)投标人具有评级为B级的得4分；3)投标人具有评级为C级的得2分；没有相关评级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关机构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涉及英文材料的，需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8.0分)	以投标人在云浮地区的网点分布为评分条件，以各投标人网点数量排名，最多得8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

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XJ2022FGK4045

甲 方：

乙 方：（中标承包商）

丙方：

为进一步完善云浮市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满足全市职工医保参保人不同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根据国家、省、云浮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以及云浮市政府招标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就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为云浮市市直及其管辖的__个县（市、区）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保险期限为3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2023年至2025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均为自然年度。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履行理赔责任（乙方未开展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理赔前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履行追溯赔付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丙方）作为投保人，乙方作为保险人，参加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云浮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为被保险人。丙方作为项目实施监管部门。

第四条 甲、乙、丙方三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云浮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核纳入本保险范围的相关医疗费用，为被保险人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理赔服务。

第五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均有资格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不受年龄和身体有无疾病限制。

第六条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执行国家、省和我市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执行范围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医保年度内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或在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抢救、留院观察并收治入治疗的医疗费用，或急诊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

第八条 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待遇后，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年内累计达到1万元以上的部分，按下表规定分段支付：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支付标准表

段数	自付医疗费用范围	免赔额	赔付率
1	10000元（含）以内	10000元	0
2	10000元（不含）-50000元（含）	10000元	65%
3	50000元（不含）-100000元（含）	10000元	70%
4	100000元（不含）以上	10000元	75%

第九条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每人每年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

第十条 乙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所有规定，包括支付与不予支付范围规定和用药、诊疗、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规定、就医医院的规定等与云浮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一致。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合同期限内不得私自中止履行合同，不得另设附加赔付条件损害参保人利益，不得因经营亏损而拒付赔偿金。因赔付发生的争议服从丙方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盈利率应控制在保费总收入的4%以内，当期运营支出=派驻人员薪酬+派驻人员办公经费+中标人专职管理人员薪酬，盈利超过4%以上部分资金必须全额返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保期内，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乙方带来亏损部分，乙方赔付给参保人的医疗费用和承办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的派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当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医疗费支出低于80%、或高于100%时，下一年度可考虑对保费标准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2023年至2025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费标准为12元/人/月，全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划拨。

第十六条 已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医保个人账户的被保险人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从医保个人账户及统筹基金中按月划拨给乙方。

第十七条 对保险期限内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同时参加补充医疗保险的职工，已建立医保个人账户的，从参保的当月起由甲方按照第十五

条规定的标准在其医保个人账户及统筹基金中按月划拨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中断缴费的参保人按规定进行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甲方根据参保人补缴的对应月份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从其医保个人账户及统筹基金中划拨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该类被保险人如发生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理赔费用的，乙方须予以理赔。

第十八条 在补充医疗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划拨被保险人的补充医疗保险费，而被保险人发生补充医疗保险理赔的，甲方（丙方）应确认该被保险人是否符合享受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条件，乙方核实无误及确认收到相应保费后予以理赔。

第十九条 纳入本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发生额、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额、个人自付额及个人自费额等由甲方按医保政策核定。

第二十条 为保证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医保经办机构同步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指定账户，建立预付款制度。双方应建立往来明细台账，每月25日前，由双方工作联系人对资金进行核对。在合同合作期内，每年年末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下一年度抵减预付款额度，具体预付款额度由乙方按照“上一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支出总额×理赔周期天数/365天”，理赔周期天数按照60天的时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核查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甲方和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协调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协助乙方完成补充医疗保险的核查工作。如果医疗机构不能或不愿提供上述资料，乙方有权拒赔有关医疗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须派驻业务人员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等业务人员合署办公，共同审核发放医疗待遇。乙方自收到理赔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地即时结算和零星报销的审核工作，并将符合医保赔付规定的赔付款项划拨到承保区域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审核工作，并将符合医保赔付规定的赔付款项划拨到承保区域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第二十三条 乙方须按时审核并划拨理赔款到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逾期未划拨则从质量保证金中划拨对应款项到医保经办机构。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市医疗保障部门监督下建立稳定的医保巡查队伍；在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下建立稳定的业务经办队伍。医保巡查岗位专职人员应安排大专以上学历、医药学、信息类、财会类相关专业人员；业务经办工作人员应安排大专以上学历、医学、药学、计算机类、财会类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须优先录用上一承保期从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确因考核不合格、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乙方须依法依规与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医保巡查岗位专职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4600元，医保稽核岗位专职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4100元，综合业务管理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3800元，窗口一线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3600元，综合业务普通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最低保障线为每人每月3300元。每年中秋节、春节各发放节日福利每人每个节日800元。工资水平随服务年限（服务年限指从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岗位工作的连续工作年限）增长，按每年不低于100元的幅度递增。医保巡查人员下乡补贴参照公务员发放下乡补贴办法，按每人每天80元的标准补贴。以上工资福利不含乙方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具体工作岗位安排由用人单位负责。试用期限、试用期工资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吸收；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加强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队伍建设，建立激励考核机制，根据用人单位评分意见每月进行绩效考评，设立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优秀档次人员比例为员工总数的20%。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巡查服务点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业务经办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在每月综合考评中评为优秀的工作人员每人发一次性奖金不少于500元，评为合格的工作人员每人发一次性奖金不低于200元，评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不发奖金，并给予提醒，连续三个月评为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第二十八条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乙方须依法为全体派驻人员缴费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乙方应缴纳的上述各项费用部分不能转嫁到员工身上或在工资福利中抵扣。

第二十九条 乙方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员工休息休假、职业技能培训、发放福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设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保巡查、稽核服务点，派驻__名工作人员，其中医保巡查岗位专职人员__名，医保稽核岗位专职人员__名。主要职责是经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授权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巡查，稽核业务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负责在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点，派驻__名工作人员，其中窗口一线岗位__名，综合业务普通岗位__名(设置__个综合业务管理岗位)。主要职责是经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授权，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共同负责业务办理、业务指导、政策咨

询、档案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巡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责在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设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点，派驻工作人员共_____人，其中__区派驻工作人员__人（综合业务管理岗位__人，综合业务普通岗位__人），__县派驻工作人员__人（综合业务管理岗位__人，综合业务普通岗位__人）。主要职责是经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授权，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共同负责业务办理、业务指导、政策咨询、档案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巡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障开展医保巡查工作的交通费用或者交通工具。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率。经医保经办机构授权，乙方可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巡查、稽查等工作，并合理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乙方负责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人员办公经费，按6000元/人/年标准，于每年3月底前划拨至乙方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账户，由劳务派遣公司按各经办服务点需要据实列支，实报实销。

第三十六条 乙方负责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人员纳入派驻单位工会管理，单位部分工会经费按比例由乙方划拨给派驻单位工会账户

第三十七条 乙方如未在云浮设立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成立临时机构，2个月内成立正式机构。

第三十八条 按照医保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乙方应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开户行或其辖属机构开设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收入和支出户，存放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支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须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业务专户管理、单独核算。

第四十条 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供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基本资料，及属于乙方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信息，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被保险人保密个人信息，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补充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围绕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依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检查监督和定期审计。

第四十二条 依法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乙方从保费中提取5%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对考核不良、绩效不优、不严格履行协议义务的乙方，给予扣减质量保证金处罚或者专业担保机构给予甲方赔偿相应的质量保证金。若仍在协议合作期内，也可安排提前退出，另选其它公司合作。承保期结束履行完双方权利义务后，若乙方通过银行存款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则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结余部分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若乙方通过出具担保函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则担保函在承保期结束履行完双方权利义务后，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必须遵照国家、省及云浮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如遇上级部门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则本项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共同履行项目终止前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内容执行，不得变更。如确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变更，应提前30天（特殊情况除外）书面通知对方，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四十五条 甲、乙、丙三方应秉承善意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即构成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三方无法达成共同意见，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本项目由甲方、乙方及丙方签订三方合同，丙方作为项目实施监管部门。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必须遵照国家、省及云浮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如因上级部门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省统一招标），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则本项目自动终止，乙方须履行项目终止前的赔付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执一份，另外二份分别由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云浮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 招标文件

附件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5301-2022-02187**

采购项目编号：**GDXJ2022FGK404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XJ2022FGK404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XJ2022FGK404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XJ2022FGK404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云浮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J2022FGK404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